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尔智慧(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71%。本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000,000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5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 2,000,000 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 2025 年度损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政府补助材料；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